

桃江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桃政复〔2024〕37号

申请人：廖某。

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东路258号。

申请人廖某以被申请人桃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为由，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违法。2024年6月11日申请人向本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给了被申请人。2024年6月17日，被申请人向本机关作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5月19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封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其管辖范围内有经营者存在违法违规的事项，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签收，截止至2024年

6月3日，申请人并未接到被申请人的回复，被申请人接到投诉举报线索逾期未处理，也不回复申请人不符合程序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规定》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四）对符合行政处罚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办案人员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综上，申请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申请人对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信件后，立即进行了核查处理，并于2024年5月27日以短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投诉举报已经受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5月4日在双峰佳旺购物广场某店购买了一包湖南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剁椒鱼头”，认为该商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事项，2024年5月19日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在投诉举报信上预留的联系电话为1887347****。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投诉举报，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以短信的方式将案件受理情况发送至电话1887374****。

本复议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投诉举报进行处理的职权。根据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因被申请人将案件受理情况错误发送至电话 1887374****，应视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的期限内告知投诉人，且被申请人未向本复议机关提供案件是否受理的审批手续，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的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